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睿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8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8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睿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楊睿彬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。

經查，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上開意旨，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本案遭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

(一)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00元（以有利被告之認定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未扣案之煙供台1個，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非被告所有，且非違禁物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584號

被 告 楊睿彬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睿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6時28分許，前往熊慧行管理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「度母之家」，以現場之煙供台破壞香讚箱鎖頭後，竊取該箱內之現金新臺幣400餘元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經熊慧行發現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熊慧行訴由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睿彬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現金400餘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代理人周雪青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光碟1片及截圖照片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楊睿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6 檢 察 官 林鉉鎰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9 書 記 官 葉眉君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